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768,789.9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4-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100A	国富100B	国富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1645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74,125.00	24,574,126.00	76,620,538.9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在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组合管理中,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市场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分析,对利率、信用利差变化的趋势进行判断,综合考察债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从本基金所分离出来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国富中证100A分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富中证100B分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中证100A分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国富中证100B分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姚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86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om	kris@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6(021-38789666)	95566
传真		021-68881 3050	010-661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2015年03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47,489.07
本期利润	37,063,431.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0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661,483.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107,30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0%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6%	1.52%	13.57%	1.51%	-0.51%	0.01%
过去六个月	-15.82%	2.53%	-15.13%	2.46%	-0.6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70%	2.49%	-5.06%	2.44%	-6.6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投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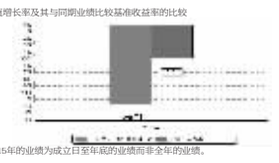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故201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证100A与中证100B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中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	1.046
期末中证100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6
期末中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	0.720
期末中证100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720
中证100A的预计年收益率	6.0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国富100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年度(国富100B)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年度(国富100)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26日	-	13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Brainoa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证券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性质差异较大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其价差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资产规模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违反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大涨大跌,经历了急剧转换,中证100指数全年下跌1.52%,但振幅高达62.21%。全年而言,市场展现了显著的成长和小盘风格,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成长板块大幅领先传统行业的表现。与股市的波澜壮阔相比,实体经济比较沉闷,PM指数呈现下滑趋势,显示工业领域呈现去产能加速的态势,政府的稳增长刺激政策效果不容乐观。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虽然房地产销售转暖,但房地产开发持续下滑的趋势并未改观。消费和进出口的增长依然乏力。除了政策因素、市场投机因素之外,对于经济转轨和上市公司利润增长前景的担忧,以及对于流动性宽松状态持续性的担忧,导致了市场的大幅波动。

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在建仓期间,基金的资产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存在较大差异。建仓完成后,基金保持了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同时通过选股策略争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3元。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5.06%,基金表现落后业绩基准6.64%,年化跟踪误差为5.5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组合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的说明

展望2016年,无论是经济基本面还是流动性供给都不乐观。传统经济增长模式愈显困难,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的过程充满经济层面和社会层面的风险。在经济转轨方式转换方面,前一两年广泛受益的国企改革、政松管制等领域红利逐渐兑现,近期虽然政府大力倡导供给侧改革,但具体方式和路径均不清晰。流动性供给方面,由于政府超额于供给侧改革,加上美国进入加息周期,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空间受限,以超越市场预期。

股票市场的表现依赖于上市公司利润增长、市场流动性和投资者情绪。从目前的情况看,2016年这三个方面都不乐观。此外,政策方面和金融创新方面的气氛与一年前相比也偏冷。综合这些因素,预计2016年市场呈现震荡状态,机会将来自于某些因素的超预期改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48,526.10
结算备付金	50,441.86
存出保证金	176,5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97,781.65
其中:股票投资	105,097,781.6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06.8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9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1,675,80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3,57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72.18
应付托管费	21,44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915.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7,088.85
负债合计	568,49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768,789.97
未分配利润	-14,661,48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07,30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75,802.67

注:
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5,768,789.97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6,620,538.97份,基金份额净值0.883元;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总额为24,574,125.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46元;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总额为24,574,126.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20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5,465,568.42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63,4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686,778.45	-51,724,91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004,996.39	22,852,369.93
2.基金赎回款	-793,691,774.84	-74,577,284.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768,789.97	-14,661,483.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晖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2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5,285,672.7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3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465,568.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9,895.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B份额")、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 A分额")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 B份额")。其中,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序资产优先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本金及国富中证100 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但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序资产计为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净资产,国富中证100 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富中证1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份额按配对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称为"分拆",即1份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 B份额对应2份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五年(自五年),分级运作期满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次所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1的比例,对国富中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当日,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国富中证100 A份额今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 A份额持有人。当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或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部可或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证上市后,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以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上市期为五年(自五年),分级运作期满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次所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1的比例,对国富中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当日,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国富中证100 A份额今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 A份额持有人。当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或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部可或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被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90%;债券、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在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将已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卖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资金份额在扣除税款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税款平准金

税款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税款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